

贵州省晴隆县大新寨煤炭普查 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乙方（供应商）：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晴隆县大新寨煤炭普查”项目（财政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44）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3566400.00元)。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钻探为本次服务的主要工作手段，用于发现和控制深部煤层，拟设钻孔 5820m/7 孔，终孔层位为峨眉山玄武岩组（ $P_{2-3}em$ ）玄武岩，揭穿煤系进入目的层位 20m 即终孔。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钻孔结构

根据钻孔实际情况，钻孔的穿煤层孔径需满足物探测井、取样要求，孔径不能小于 75mm。根据地层条件、钻孔设计深度、钻进方法、护壁措施、设备能力等因素，建议一般开孔采用 $\Phi 130mm$ 口径开孔后，下入孔口管，然后换 $\Phi 110mm$ 口径钻进，视孔内情况可变径，揭穿飞仙关组进入龙潭组后确保 S95 绳索取心钻具揭穿龙潭组碎屑岩，下入 $\Phi 89mm$ 套管，然后换用 S75 绳索取心钻具钻进至终孔，终孔口径不

小于 75mm，以保证物探测井、取样，采用的钻探工艺应能保持煤层的完整性，避免煤层漏失。

（二）钻孔质量技术要求

为了保障钻探施工的质量，杜绝弄虚作假，制定严格的“守煤”制度，钻探钻进至三叠系龙潭组(p_3l)后钻孔编录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守煤。按《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钻孔施工质量的监控，特别在岩矿心采取率、钻孔弯曲度测量、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简易水文观测、原始报表记录、终孔层位、封孔等 7 个方面的质量要求。具体分述如下：

1. 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岩心采取率包括全孔岩心采取率、围岩岩心采取率、顶板采取率、矿层采取率、底板采取率五项指标，上覆地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70%，煤系地层岩心采取率不低于 80%，煤层及煤层顶底板 3m~5m 采取率不低于 90%，煤层结构清楚，煤芯不污染，不燃烧变质，不混入杂物。岩矿心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秩序装箱，在岩心上用油漆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并妥善保管。

2. 钻孔弯曲度

开钻前，需对立轴进行校正，确保直孔设计要求；开钻后每钻进 50m、终孔测量 1 次；每次测定必须包括钻孔倾角和方位角两项数据，钻孔倾角要求每 100m 不超过 2 度。超差时须作孔斜校正。

3. 简易水文观测

本次设计施工的所有钻孔均作简易水文地质观测，终孔后均作静止水位观测。

(1) 消耗量观测：在正常钻进时，1h 观测一次，不足 1h 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发现冲洗液漏失时，每半小时观测一次，冲洗液全部漏失时，应开大水泵测定其最大漏失量，观测率应达 100%。

(2) 简易水文地质观测：一个回次观测一次水位，提钻后和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 5 分钟。应及时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垮孔、缩（扩）径、涌砂、裂隙、溶洞、掉钻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观测钻进中起下钻水位的变化。因故停钻或停机时间较长时，停钻后和开钻前应观测水位并记录。涌水孔后按管测水头、必要时作放水试验。

(3) 静止水位观测：矿区全部钻孔在终孔后，提钻进行静止水位观测，每小时观测一次，当水位连续 4 小时单向累计变化不超过 0.1m 视为稳定。测量结束后方能封孔。

4. 孔深误差测量与校正

每钻进 100m、煤层顶板以上或底板以下各 10m 的范围之内、终孔后均必须校正孔深，验证时采用钢尺丈量，孔深误差必须小于 1%，误差大于 1%时，需查明原因后进行校正，孔深误差一般配赋在最后 5 个回次内。

5. 原始班报表

各项原始记录各班指定专人填写和保管，记录按规定格式内容和填写要求填写，认真填写，做到及时、准确、清楚、完整，机长、地

质编录员负责检查和校对各班原始记录，并签名或盖章。钻探班报表须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6. 终孔层位

设计施工的 7 个钻孔，揭穿煤系地层，峨眉山玄武岩钻进 20m，方可终孔。

7. 封孔

钻探结束并测井后，施工方必须经地质项目组验收各项钻探工程质量并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钻孔封闭，钻孔的封闭严格按照封孔设计书进行。钻孔封闭设计的原则是：

- (1) 全孔水泥浆封闭；
- (2) 孔口立永久性标志。

钻孔施工完成后，按上述七项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孔率必须达 100%。

(三) 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

绿色勘查按《固体矿产绿色勘查技术规范》(DB52/T 1433-2019)相关要求执行。

- 1. 施工场地以方便、适用、安全文明、环保为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应减少对土地、植被、景观的破坏和扰动。
- 2. 施工场地平整、稳固，无地质灾害及其它安全环保隐患。
- 3.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减少对土地植被的压占破坏，除施工设备安装基础，坑道、井口操作区和重型设备运输道路、库房的基础等场地

需进行开挖夯实平整或局部硬化处理外，应在地面铺设土工布隔离，在施工操作区及施工通道铺设防滑钢网。

4. 施工中不随意踩踏植被及农作物，严禁非法砍伐树木、捕杀野生动物及采伐保护性植物。

5. 加强火源管理，在林区及草地严禁使用明火，不乱丢火种，管理好火源，预防发生森林、草地火灾事故。

6. 施工设备设施安装及水、电线路铺设等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及本企业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现场照明应采用 12V 或 24V 低电压安全电源。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使用光电、风电等清洁能源。

7. 施工现场的岩心棚、材料设备库、休息室、办公生活房屋、厕所等临建设施采用便于拆卸安装、可重复利用的钢构件式组合搭建，规格统一标准，布置规范、整齐。

8.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及环保设施齐备可靠，相关管理制度、图表及标牌齐全、规范、醒目。

其它：安全文明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设计书要求向乙方下达钻孔的开孔、终孔等应及时出具的各种书面材料，及时为乙方提供钻孔施工设计书。

2. 按国家行业规范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3.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协调和当地关系及办理有关的手续。
4. 按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5.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钻孔的施工视该区的见矿情况可能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情况。
6. 负责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对乙方钻探质量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组织设备进场、钻孔施工，并根据工程任务适时调整钻机数量，确保工程施工进度。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设计的施工任务。
3. 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钻孔深度因地质条件变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接到甲方开孔、停钻通知后方可开孔、终孔停钻，乙方无权任意开孔、终孔停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地质勘探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作为安全生产的根本宗旨，严格遵循安全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必须办理上岗人员人身保险和本单位财产保险，应保而未保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必须为上岗人员配备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上岗人员佩戴整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不穿戴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禁违规作业、违规指挥，同时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现场教育、培训和日常作业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规定进行作业，对违反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一年，自 2025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

六、验收

乙方施工的钻孔终孔后由甲方现场技术员按照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即为废孔，甲方不予结算工程费用。乙方开展的工地建筑由甲方现场技术员按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能保障钻探施工即完成。

七、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钻探施工所获得的各种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委托工作完成后, 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普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之时，需向甲方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征询书面意见，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三）本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地址：安顺市西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盖章）：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明湖路6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13985909152

开户名：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

开户名：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开户行：建行安顺支行

开户行： 建行六盘水市分行

账 号：

账 号：：52050163363600003647

税务登记号：12520000G73190446Y

税务登记号：91520200MA6DLQU06M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中标通知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明诚通[2025]ZG2244

中标通知书

贵州有色地质六盘水勘测院：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贵州省晴隆县大新寨煤炭普查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44），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明细如下：

中标内容：贵州省晴隆县大新寨煤炭普查

中标总金额：3,566,400.00 元

项目完成时间：一年

请据此参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5 日内与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联系签订合同事宜，2025 年 8 月 4 日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备案，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851-33415992

联系人：杜老师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0858-8601690

13048564854

联系人：李丕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

抄送：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五总队